

收 帳 號	98-04-43-04	郵 政 劃 撥	儲 蓄 金 存 款 單
1	9	2	6
2	6	5	7
8	0		
金額 (阿拉伯 數字)		億	仟萬
		佰萬	拾萬
		萬	仟
		佰	拾
		元	

通訊欄(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)

一、本人捐款請依下列用途處理：

☐ 安養如意苑_____元

☐ 醫護基金_____元

☐ 健保供養____位，共_____元(明報 \$100)

☐ 生命關懷(護生放生)_____元

☐ 地藏報恩法會供養____位的地藏功德主

(供養108位或隨緣進位一萬元，翻滿為止。)

☐ 法會隨喜_____元(供齋、供花、供果、供香)

二、收據寄送方式：

☐ 隔年一月郵寄年度捐款收據便於報稅

☐ 請寄捐款收據，每次捐款成功後寄出

☐ 請勿寄捐款收據

三、收據抬頭姓名：

四、其他寶貴意見：

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

收款
戶名

寄

款

人

☐ 他人存款

☐ 本戶存款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姓名

地址

電話

主管：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、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紀錄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讀誦地藏菩薩本願經 能得二十八種利益

- 一、天龍護念，
- 二、善果日增，
- 三、集聖上因，
- 四、菩提不退，
- 五、衣食豐足，
- 六、疾疫不臨，
- 七、離水火災，
- 八、無盜賊厄，
- 九、人見欽敬，
- 十、神鬼助持，
- 十一、女轉男身，
- 十二、為王臣女，
- 十三、端正相好，
- 十四、多生天上，
- 十五、或為帝王，
- 十六、宿智命通，
- 十七、有求皆從，
- 十八、眷屬歡樂，
- 十九、諸橫消滅，
- 二十、業道永除，
- 二十一、去處盡通，
- 二十二、夜夢安樂，
- 二十三、先亡離苦，
- 二十四、宿福受生，
- 二十五、諸聖讚歎，
- 二十六、聰明利根，
- 二十七、饒慈愍心，
- 二十八、畢竟成佛。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存款單收款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三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四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，並請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五、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- 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意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X 110 mm (80 g/m²) 保管五年

親愛的僧伽醫護之友：

阿彌陀佛！感恩您長久以來對本會的護持與關心。不論多寡，您的每一分捐款都猶如植一畝福田，為方便您，基金會共有以下捐款方式供您選擇。

支票捐款：

抬頭請寫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信用卡捐款：

請於背面之信用捐款單填妥您的資料，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地址：23849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534 號 6 樓

捐款帳號如下：

- 1 劃撥帳號：19265780
- 2 國泰世華銀行(板橋分行)
(013) 帳號：017-50-526872-5
- 3 合作金庫(樹林分行) (006)
帳號：3133-871-0000-19
- 4 台灣銀行(樹林分行) (004)
帳號：074-00102199-9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
電話：(02) 2682-9188
傳真：(02) 2682-9181

台銀外幣捐款：

海外捐款帳號
(Overseas donations account)

NAME AND ADDRESS:

BANK OF TAIWAN SHU LIN
BRANCH

NO.29,WEN HUA ST.,P.O.BOX 4-74
SHULIN, NEW TAIPEI CITY,238,R.
O.C. TEL: 8862-2686-6511

SWIFT ADDRESS: BKTWTWTP074

ACC.NO.074-007-02830-2

NAME: Buddhist Sangha Health Care
Foundation

TEL: 8862-2682-9188

FAX: 8862-2682-9181

6F,No.534, Da-an Rd., Shulin, New Taipei
City, County, 23849, Taiwan R.O.C

親愛的善信大德：

提醒您，每筆劃撥單金額在 NT\$1000 元以下時，郵局收取手續費 15 元；NT\$1000 元以上則收 20 元；因此為了讓您愛心不打折，多人同時捐助請盡量填寫在同一張劃撥單上，以減少手續費。如收據要分別開立，請填寫在通訊欄中或傳真：(02) 2682-9181 至本會即可。

※無論您以何種方式捐款，本會都會對您的基本資料保密，並開立收據，可抵扣綜合所得稅。



立即掃描登入
完成線上捐款



網路捐款

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通知書

首先，感謝您捐款贊助本會，您的支持，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。

有關個人綜所稅捐贈扣除額的申報，依現行方式，貴捐款人於年度報稅時，需提供紙本的捐款收據，現在本會為配合財政部實施「綜所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」之服務，敬請貴捐款人簽立同意書，授權本會將貴捐款人之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辦理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，日後當貴捐款人依據所查詢、下載之金額，申報減除捐贈扣除額時，免再檢具紙本捐款收據，即可完成申報。

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敬上



同 意 書

編號：

捐款人（此係指：收據抬頭）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☐同意 ☐終止 授權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作為本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（收據抬頭）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連絡地址：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 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地址：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（此為：收據抬頭）「本人」簽立，若捐款人（收據抬頭）未滿 20 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，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，如需終止，亦請填寫此同意書。
- 二、填具本同意書後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，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，貴捐款人如果有更改抬頭之疑慮，請勿簽立，仍請自行檢據申報。
- 三、本同意書請以每一個捐款人（收據抬頭）為單位書立，如同一戶有多位捐款人（收據抬頭），請分別書立同意書。不適用於公司行號與收據抬頭為聯名捐款者。
- 四、煩請將「同意書」寄回 僧醫會財務部 收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82-9188
地址：23849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534 號 6 樓 或 傳真：（02）2682-9181
- 五、為確保所上傳之捐款總金額等資料正確無誤，歡迎貴捐款人於每年一月底前致電本會財務部，核對前一年度之捐款明細及總金額，以避免疏漏。



信用卡捐款授權書

捐款人姓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信用卡別：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 ☐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：_____

信用卡號：_____ — _____ — _____ — _____

信用卡有效期限至：（西元）_____月_____年

持卡人正楷姓名：_____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（請與信用卡簽名相符）
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捐款方式：

☐ 固定捐款（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）每個月捐款乙次，

每次捐款金額新台幣 NT \$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☐ 單次捐款金額新台幣 NT \$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捐款用途：

☐ 安養如意苑_____元 ☐ 醫護基金_____元

☐ 供養_____位法師健保費_____元

☐ 生命關懷（護生放生）_____元

☐ 僧伽如意安養之袈裟：共_____袈裟（分_____期，每期_____元）

☐ 僧伽喪葬費：_____元 ☐ 助印《僧伽醫護雜誌》：_____元

收據寄送方式：☐ 一年寄一次 ☐ 每月寄一次 ☐ 不用寄

收據抬頭姓名：☐ 同持卡人 ☐ 不同持卡人：_____

收據寄達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O）_____（H）_____手機：_____

傳真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☐ 同收據地址 ☐ 不同收據地址：_____

捐款到期通知方式：☐ E-mail ☐ 電話 ☐ 信函 ☐ 傳真

您是否需要定期收到《僧伽醫護雜誌》？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☐ 已加入

註：以上信用卡捐款授權書填妥後，請直接 傳真（02）2682-9181，或以掛號寄至 23849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534 號 6 樓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收」即可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682-9188。